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557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2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 (电子章)



说明: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四条的规定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(三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



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2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3、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5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



首页 / 河南小微企业名录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河南中原建设有限公司**

一键生成
小微企业名录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MA4710489L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企业类型	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中心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小微企业名录生成

更多小微企业名录

帮助中心: 国家个体私营经济信息网 帮助中心: 400-800-0000
服务热线: 400-800-0000
技术支持: 河南中原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编: 450000

